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3.08 法律決字第 1000004634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08 日

要 旨：銀行為執行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規定所為個人授信資料之蒐集，因屬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應符合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5 款所定之情形

主 旨：所詢銀行可否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逕向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查詢特定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疑義乙案，謹就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鼎民勤 99 年上易 283 字第 1000002347 號函。

二、按銀行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現行個資法）第 3 條第 7 項第 2 目所規定之金融業，且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以下稱○○徵信中心）亦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入前開規定之金融業，兩者均屬現行個資法所規範之非公務機關，是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均應適用現行個資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有關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現行個資法第 23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徵信中心提供個人授信資料予銀行業，倘屬其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授信業務管理）必要範圍內，揆諸前揭條文規定，自非法所不許（本部 86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6575 號函參照）；又銀行向○○徵信中心查詢特定人之授信資料，屬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應符合現行個資法第 18 條之規定，是如銀行為執行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規定，向○○徵信中心所為個人授信資料之蒐集，應符合現行個資法第 18 條第 5 款所定之「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

四、至於旨揭所詢個案疑義，涉及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相關規定之適用，乃至於銀行所為之蒐集，是否符合個資法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內，宜請徵詢銀行法之主管機關及個資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意見。

正 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